

理事會備悉付給那烏魯社區長期投資基金之釐權稅最近已有增加，深表嘉許，並請管理當局考慮繼續增加此項釐權稅以謀增進居民之福利”；

關於教育問題：

四．備悉管理當局所提保證，據稱該當局經常關懷那烏魯教育，恆思所以改進之道；

五．請請願人注意理事會第八屆會所通過關於促進教育之建議<sup>40</sup>，其文如下：

“理事會雖已獲悉那烏魯留學境外之學生人數已有增加，但建議管理當局按照規劃完成當地教育設施，包括中等教育在內，作為緊急辦理之事項。理事會並建議管理當局設法提高教師所受專門訓練，並請該當局於其常年報告書詳述中等教育發展情形”；

關於舉辦附屬工業問題：

六．備悉管理當局已對舉辦附屬工業之可能性詳加研討；

七．促請請願人注意，因那烏魯與世界市場隔絕，當地天然資源有限，故除開採磷酸鹽礦外，殊難建立其他經濟工業；

關於那烏魯商務問題：

八．備悉視察團之意見，據稱該團認為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於分配船運設備時並無歧視那烏魯合作社之行爲；至於貨運遲慢，交貨參差紊亂，以及商品價格漲落不定等等乃各商號無法倖免之困難問題；

九．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所提保證，據稱那烏魯合作社倘有意使用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購貨機構之設備，儘可加以利用；

關於工資問題：

一〇．備悉管理當局所稱行政當局及英國磷酸鹽業務委員會所雇用之那烏魯職員已於一九五〇年起增薪；

一一．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各請願人；

一二．並請秘書長將下列文件檢送各請願人：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就那烏魯管理當局情形通過送呈大會之報告書、聯合國領土視察團報告書、管理當

<sup>40</sup> 參閱文件 T/L.144。

局對於請願書之意見及理事會審查該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時之公開會議正式紀錄<sup>41</sup>。

T/877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四二次會議。

三二五(八)．Yarren 及 Boe 兩族族長所遞有關那烏魯之請願書 (T/Pet.9/7)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澳大利亞審查 Yarren 及 Boe 兩族族長所遞請願書一件(T/Pet.9/7)，管理當局特派 Mr. H. H. Reeve 爲代表，

備悉視察團之意見(T/970)，據稱：

(a) 該團已向請願人解釋：關於澳大利亞政府決定在該島建立永久機場事，聯合國並不介意，

(b) 該團認爲此一機場即不經常利用，仍有建築之必要，

(c) 該團認爲請願人所提另在已經開採之磷酸鹽礦場建築機場之建議不切實際，

(d) 該團認爲建築機場所用土地允宜儘速付給適當地價，

並悉管理當局所提之書面意見<sup>42</sup>及特派代表之聲明<sup>43</sup>，據稱：

(a) 管理當局認爲該領土確有建築該機場之必要，族長會議本身對此問題意見分歧，各族長並不一致贊同請願人之主張，

(b) 倘接受請願人之請求，准予發還土地，則機場改作耕地並非輕易之舉，

(c) 行政專員已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向族長會議建議以租用或收買方式給付地價。

託管理事會

一．重申視察團向請願人所提保證，即聯合國對於澳大利亞政府決定在該島建築永久機場一事，並不介意；

二．認爲保留現有機場較之准予請願人收回土地更能合乎那烏魯全島居民之利益，但以給付合理地價爲條件；

三．備悉管理當局業已採取步驟與那烏魯族長會議商定解決辦法；

<sup>41</sup> 參閱託管理事會第八屆會正式紀錄第三三一次會議至第三三四次會議紀錄。

<sup>42</sup> 參閱文件 T/852。

<sup>43</sup> 參閱文件 T/AC.34/SR.7。

四．建議管理當局實施此項解決辦法，不得延宕，並將實施情形向託管理事會下屆會議具報；

五．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各請願人。

T/878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四二次會議。

三二六(八)．Tongania 最高族長所遞有關新幾內亞之請願書(T/Pet.8/5)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澳大利亞審查 Tongania 最高族長所遞請願書一件(T/Pet.8/5)，管理當局特派 Mr. J. H. Jones 為代表，

備悉視察團之意見(T/791)，據稱該團認為關於土著父母送其子女至澳大利亞入學之請求，其提出之動機有二：一．新幾內亞境內學校寥寥無幾；二．對於當地現有學校土著教員之教學標準是否差強人意，表示懷疑，

備悉管理當局之書面意見(T/859)及其特派代表之聲明<sup>44</sup>，據稱：

(a) 澳大利亞政府對於謀求土著福利與進展以及一俟土著表示確有負責能力即可逐漸參加開發該領土之天然資源等事項，均於其政策內明白規定，

(b) 請願人所稱非土著企圖阻止土著進步之說並無根據；教會以謀求土著進步為宗旨，商業公司除在僱用土著工人之場合外，對於此事既無關係，亦無權力，

(c) 土著子女倘其父母財力充裕，而子女學力又適用英語講授之學校之教育標準，則前往澳大利亞求學絕對不受禁阻；管理當局之政策在於協助學業上確有充分進步之兒童前往澳大利亞求深造，但管理當局希望最後能在該領土供應適當教育設備，並正在採取步驟，以求儘速發展此項設備，

(d) 正在採取步驟，增設學校並創辦高等教育。

託管理事會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並請請願人注意請願書所提出之問題業經託管理事會於其逐年審查該領土之情況時一併審議，將來並擬繼續照此辦理；

<sup>44</sup> 參閱文件 T/AC.34/SR.10。

三．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知照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T/879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三四三次會議。

三二七(八)．新愛爾蘭土著協會所遞有關新幾內亞之請願書(T/Pet.8/6)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並按其議事規則之規定，

業於第八屆會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澳大利亞審查新愛爾蘭土著協會所遞請願書一件(T/Pet.8/6)，管理當局特派 Mr. J. H. Jones 為代表，

備悉視察團之意見(T/791)，

並悉管理當局之書面意見(T/859)及特派代表之聲明<sup>45</sup>，據稱：

(a) 一九四九——五〇年度之初期 該領土全境缺乏裝乾椰子肉用之蔴袋，但政府不久取消使用蔴袋之禁令，農業部又搜購蔴袋出售，此種短缺情形已見改善，

(b) 商店所訂貨價一般尚稱合理，土著表示不滿之原因通常係由其不了解生活費用已見上漲之故，

(c) Keravat 師資訓練所中行將受訓完畢之教員將分發至各區學校執教，Kavieng 境內學校亦包括在內，

(d) 醫官三人已於此項請願書提出後駐在新愛爾蘭區服務，另有土著福利護士一人隨同一巡迴診所至各村訪問，復因南太平洋委員會舉行營養調查之結果，已在設立特別福利站。

託管理事會

一．重向請願人保證澳大利亞當繼續擔任新幾內亞之管理當局；

二．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對於裝乾椰子肉用之蔴袋、商品價目、學校教員及醫藥設施等所作之聲明；

三．備悉完全合格之教員尙付闕如，並認為必須加倍努力，發展該領土全境教育，就中尤須注意培養土著師資；

<sup>45</sup> 參閱文件 T/AC.34/SR.10。